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 12. 31** 版面 **十六版**

教育及體委會合併 組織大縮減

大學事務統歸高教司主管 技職司軍訓處裁撤 另設國防通識教育委會

〔陳曼玲／臺北訊〕行政院指示教育部九十五年與體委會合併為「教育及體育部」，組織架構昨日出爐，現有教育部三十一個一級單位整併為十四個，最大變革為目前被譏為「多頭馬車」的大學事務，將全部統整歸由高教司主管，技職司、軍訓處則裁撤，並另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

新的「教育及體育部」下設八司、六處等十四個一級單位，與十一個相當於一級單位的委員會。其中，目前全國一百五十九所大專校院分散由高教、技職、中教、體育等四個司主管，經常出現不同司的政策、標準、步調不一，各行其是的「多頭馬車」情況，而遭大學詬病連連，新的組織架構則裁撤技職司，將技專校院業務併入高教司，中教司主管的師範校院與體育司主管的體育學院也一併納入高教系統，成為全部大專校院「一條鞭」。

另外，技職司主管的高職與中部辦公室主管的高中、高職業務，全數併入中教司；而軍訓處裁撤後，大學與高中職教官、軍訓業務，將分別改由高教司與中教司主管，相關課程規劃則由新設的「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未來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還增加特教與原住民教育業務；社教司改名為「生涯學習司」；文教處、僑務會、大陸小組、體委會的國際交流業務併入「國際交流司」；體育司改稱「體育健康司」，並整併體委會的全民運動與環保小組的衛生安全業務；體委會其他業務則全數轉移至新設的「運動競技司」。

其他如新設「綜合企劃司」，整合教育部、體委會與中部辦公室的秘書、統計相關及教育部教研會；「資訊教育處」將整併電算中心、中部辦公室、體委會、青輔會和統計處的資訊業務；「法制處」整併法規會、訴願會、申評會；教師人事則由人事處掌理。

而統一由訓育委員會負責的訓輔業務，日後雖然將依各教育階段回歸高教、中教與國教各司，但教育部仍將組織「學生事務及輔導委員會」予以指導。現行國語會則裁撤，相關業務移撥文化及觀光部。

除了這些一即與相當於一級單位，未來「教育及體育部」還有附屬社教機構，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兩個正在籌設中的行政法人。教育部主任秘書李坤崇表示，這份組織架構預定明年一月五日提交部務會報討論，一月十日前送行政院審議，預定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